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师范大学2017年招生体检实施细则,现予公布,我校各专业招生体检标准按此执行。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
 -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7. 因生活不能自理导致不能独立完成专业学习。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有关专业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心理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艺术设计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和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动画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等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金

融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管理科学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2者不能录取运动训练专业。
5.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能录取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专业。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资源环境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生物科学和舞蹈学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任何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心理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地理科学、资源环境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5.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法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心理学、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专业。
6. 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英语、日语、俄语、学前教育和音乐学专业。
7.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法学、英语、日语、俄语、音乐学和舞蹈学专业。
8. 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宜就读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四、高考体检信息不满足《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考生不能录取为免费教育师范生。